

2022 年刑事程序法發展回顧： 國民法官法與刑事訴訟法的銜接與背離——以 模擬審判為觀察點*

蘇凱平**

<摘要>

自 2020 年國民法官法通過，我國各級法院已進行多次模擬案件的審判，試圖從中發現問題、解決問題。目前負責國民法官法案件專庭的職業法官，大多參與了模擬審判。因此，模擬審判所得的經驗、發掘的問題，對於正式運作必有重要的影響。回顧模擬審判中累積的大量經驗，對於國民參與審判的順利運作，有極大的價值。

本文因此選擇了最能呈現國民法官法與刑事訴訟法機制異同的 3 項議題，依據法律規定、立法理由與模擬審判相關紀錄，並加入行為科學的觀點，說明國民法官法應有的適用方式：

第一，證據能力裁定應如何進行？國民法官法採「卷證不併送」，並要求法院原則上必須在準備程序即裁定證據能力，與既有的刑事審判程序截然不同，使法院備感挑戰；

* 本文是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「以行為科學概念分析刑事法院決策機制：以定罪與量刑為中心」（111-2410-H-002-029-MY2）的部分成果，作者感謝國科會的獎助。本文的註腳整理，感謝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黃瀚平、童楷淳兩位同學協助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。

E-mail: sukaiping@ntu.edu.tw

• 責任校對：高映容、王怡萱、辛珮群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311/SP_52.0010

第二，上訴審應採取何種審查機制？國民法官法對於上訴審的規範僅有 4 個條文。上訴審法院對於第一審有國民法官參與做成的判決，應以何種基本立場進行審查？

第三，國民法官法規定，第二審法院要撤銷國民法官法庭所認定的事實，以違背經驗或論理法則為前提。惟此二法則在國民法官法的適用與刑事訴訟法不盡相同。法院適用此二法則時，應有如何的調整？

關鍵詞：證據能力、當事人進行主義、行為科學、捷思法、經驗法則